CGEC认证评价测试规范

|  |
| ---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金耳朵标.png |
| 金耳朵选择产品 |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2021年02月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金耳朵选择产品（CGEC）认证评价测试规范

1 引言

音响/耳机设备和器材的最终质量主要表现在其音质上，而对音质的评价和检测有两个途径——客观检测和主观评价。

客观检测方面，目前可以依据GB/T 12060.5-2011、GB/T 14475-1993、SJ/T 11540-2015、GB/T 12060.7-2013、GB/T 14471-2013《头戴耳机通用规范》等标准，对有效频率范围、幅频响应差、声噪声、输出功率、信噪比、分离度、失真度等指标进行检测，得到相关数据；

主观评价本质上是一种统计意义上的、客观的、科学的评测，听音员听音结果的信度和效度是最重要的环节。为保证客观公正，其评测的主体是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音质评价听音团（俗称“金耳朵”）。

因为现有的客观检测还不能完全揭示音质的所有特性本质，音质评价因子还没有一一对应的物理指标，所以，客观测试不能代替主观评价，制作音响/耳机等产品的最终目的是满足消费者的听觉享受，对音质的评价需要客观检测和主观评价两者结合，缺一不可。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成立于1983年，是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社团代码5000293－4）。协会在民政部登记注册，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现有会员企业和个人400余家，分布在20多个省、市、自治区及香港和台湾地区。涵盖了音响行业几乎所有知名企业的知名品牌，奠定了代表中国音响行业的权威性基础。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推出的认证标志：CGEC是目前我国电声行业首个针对音频产品，综合客观检测+主观评价的权威性认证，同时也是相关企业提升产品音质的参考依据。

本规范由协会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共同提出并起草，最终解释权归属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2 适用范围

目前，“CGEC”认证适用的产品有：

音响/音箱类、有线耳机类、无线耳机类、音源/功率放大器类、电视机类。

3 特别说明

目前，“CGEC”认证仅针对适用产品的音质表现和基础无线连接抗干扰表现，并不对智能程度、通话质量、降噪能力、防水性能等其他非测指标进行认证，获得“CGEC”的产品并不代表在非测指标上拥有优秀品质。

4 规范性引用文件

SJ/T 11540-2015《有源扬声器通用规范》；

GB/T 7313-1987《高保真扬声器系统最低性能要求及测量方法》；

GB/T 12062-1989《高保真声频组合设备最低性能要求》；

GB/T 14200-1993《高保真声频放大器最低性能要求》；

GB/T 13581-1992《高保真头带耳机最低性能要求》；

GB/T 14471-2013《头戴耳机通用规范》；

GB/T 12060.7-2013 声系统设备 第7部分：头戴耳机和耳机测量方法；

T/CA 109-2020 《蓝牙耳机技术要求》；

T/CAIACN 003-2020 《蓝牙耳机测量方法》；

SJ/T 11343-2015 《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

5 术语和定义

CGEC：CAIA Golden Ear’s Choice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金耳朵选择产品。

GB/T 12060.7-2013、GB/T 14471-201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6 客观性能技术要求及测量方法

6.1 “CGEC”认证产品的电声技术要求

6.1.1 无线耳机

总谐波失真（THD）≤3%（100Hz-10kHz）；

幅频响应差（单耳机产品不参加）（两个耳机的频率响应曲线其相应的每个倍频程（其中心频率在250Hz-8kHz内）带宽的平均声压级之差≤3dB）。

6.1.2 有线耳机

总谐波失真（THD）≤2%（100Hz-10kHz）；

幅频响应差（单耳机产品不参加）（两个耳机的频率响应曲线其相应的每个倍频程（其中心频率在250Hz-8kHz内）带宽的平均声压级之差≤3dB）。

6.1.3 音响/音箱

总谐波失真加噪声≤2%；

信噪比（SW通道≥55dB；其他通道≥71dB(A)）；

幅频响应差（L&R或FL&FR）≤3dB；

噪声声级≤30dB。

6.1.4 音源/功放

总谐波失真加噪声≤0.1%（100Hz-10kHz）。

6.1.5 电视

工作噪声级≤25dB(A)；

额定输入时声压总谐波失真≤5%；

声频率响应特性≤12dB（屏幕尺寸48 cm -68cm：250Hz-5000Hz；屏幕尺寸＞68cm：200Hz-6300Hz）。

6.2 报告说明

企业应提供包含且不仅包含上述指标的检测报告，协会将委托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如发现不符，一律取消认证许可、通报行业并取消送检企业两年内的申请资格。

如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是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则产品将免于抽检。

如企业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协会也可推荐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检测机构。

检测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7 主观评价

7.1 主观评价依据

主观评价环境及方法总体应符合规范：《声音的主观评价方法》（草案）。

7.2 声场要求

符合GB 50800-2012的消声室或半消声室，或构建贴近消费者实际使用环境的声场条件。

7.3 环境要求

温度：20℃—30℃；

湿度：25%—75%；

大气压强：86kPa—106kPa；

听音环境还应有合适的光线、安静柔和的色彩，防止这些因素影响听音员的情绪；

无线产品测试电磁环境要求：一般办公或居家场景电磁干扰环境。

7.4 内容源

GSB 16-3451-2017《声音质量主观评价用节目源标准样品》；

或同级含语声、声乐、器乐和打击乐等的内容源（推荐测试CD：蔡琴《机遇》、《锋芒毕露》BOSE专业测试天碟、孔泽尔-施特劳斯圆舞曲（红衫仔1）、Jennifer Warnes《蓝雨衣》、《魔鬼的颤音》、老鹰乐队《加州旅馆》等）。

评价音质时采用不同的节目源会对评价结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音质评价的节目源不仅要系统全面，包括不同体裁和风格的音乐及语音，而且应该有严格的录音、制作要求，保证有足够的频段和振幅，并注意这些音乐及语音应不嘈杂、不心烦，防止这些因素影响听音员的情绪。

7.5 陪测参考设备

对产品进行主观评价时，必须由该产品和其他的一些音响设备组成声音播放系统才能进行。由于行业发展较快，不同的器材设备除了客观指标有明显差异外，其本身也有其固有的“音色”，所以目前没有所谓的“标准声音”。

所以在主观听音评价时最佳建议是由被测企业提供相应陪测终端或器材与被测产品搭配成为声音播放系统；如被测企业不能提供，则协会将尽可能选择当前条件下“参考级”的高性能设备，以减少其给主观评价引入额外的影响因素。

参考配套设备为：

播放器：享声 A280飞秒版本

解码器（如需要）：谷津QI

功放（如需要）：原创 OPA-5A 电子管综合放大器

耳放（如需要）：原创 OPA-5A 电子管综合放大器

音箱：DIVINI Classical 3

耳机：Beyerdynamic DT1990

便携播放器：乾龙盛 QA361

耳塞：beyerdynamic Xelento

当被测产品为无线音频播放器材时，厂商应同时提供陪测音源播放终端。被测产品与陪测终端的无线连接模式默认为“音质优先”、“高码率”或其他同类型模式。厂商可以指定特定的一种连接或无线音频编解码模式送测，但该连接或编解码模式需要与无线抗干扰客观测试的连接或编解码模式保持一致，不可手动更改。

7.6 听音员

由于音质评价具有强烈的个人主观色彩，听音员的职业、生理、情绪和文化修养方面的个体差异直接影响音质的评价结果。因此在对产品进行音质主观评价时，听音员的选择非常重要，听音员不仅对听觉本身的灵敏度（指人耳本身具备的条件）有着很高的要求，还必须具有评价音质美学和评价乐器声及其他声源音质的能力。同时，还要通过音质评价能够与产品的客观技术指标产生联系，当产品存在有微小音质差异时，聆听何种声源发出的声进行区分，用什么属性来判断音质差异。

为了尽量减少由于听音员个人差异带来的音质评价误差，听音员全部应从通过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金耳朵”测试认证的人员中选取，且每次认证应不低于4名“金耳朵”参加。

7.7 评价方向

|  |  |  |  |
| --- | --- | --- | --- |
| 评分方向/项目 | | 描述词 | 分数 |
| 高 频 | 高频细节 | 细节丰富、通透-细节不足，模糊 | 3 |
| 高频能量感 | 适中-强（过亮）-弱（暗淡发闷） | 3 |
| 高频听感 | 泛音丰富，真实优美-刺耳毛躁 | 3 |
| 中 频 | 中频细节 | 细节丰富真实感强-细节不足，缺乏真实感 | 3 |
| 中频密度 | 中等-偏厚-偏薄 | 3 |
| 中频听感 | 真实甜美偏暖-干涩平淡偏冷 | 3 |
| 低 频 | 低频层次 | 层次丰富-层次不足 | 2 |
| 低频下潜 | 下潜深-下潜不足 | 2 |
| 低频控制力 | 控制力强，弹性好-控制力差，松散 | 2 |
| 三频平衡性 | | 平衡性好-平衡性差（某频段明显凸出或欠缺） | 2 |
| 声 场 | 声场宽度 | 大-小 | 2 |
| 声场纵深感 | 强-弱 | 2 |
| 空间感 | 明显-不明显 | 2 |
| 定位感 | 清晰明确-含糊不清 | 2 |
| 分离度 | 器乐/人声分离度 | 分离度高-分离度差 | 2 |
| 总 分 | | | 36 |

7.8 评价过程

裁判员确认相关场地条件符合主观听音评价要求；

听音员2人一组入场开始评价；

评价采用“**单盲双听比较六向**”法，即已知参考器材，遮住被测器材的LOGO等显著标识，听音员需要在参考器材和被测器材之间快速切换、相互对比，并在以上六个方向/十五个项目上各自对被测器材逐次打分；

由裁判整理评分表并统计总分。

如果2位听音员打分相差均在30%以内，则该器材总分是2份分数的均值；如果任意2位听音员打分相差大于等于30%，则该器材重新换另一组听音员评价；如果另一组听音员打分相差依旧大于等于30%，则该器材由两组听音员一起评价，并由裁判收集所有数据交由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音质评价听音团主任评判。

听音员两组应轮换评价，每30分钟休息30分钟；如果场地允许，也可同时评价，每45分钟应休息15分钟。

8 授权过程

协会综合客观电声检测结果、客观无线抗干扰检测结果（如有）和主观评价结果，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发放“CGEC”授权书，通过产品将可在产品外观及包装上使用“CGEC”LOGO。

同时协会将给每一款送测产品（不论通过与否）出具主观评价报告，内容包含六向分数、专家简评等，以帮助有关企业对比排查、改善产品。

“CGEC”仅可用于通检产品。



附 简要流程

企业申报

1、申报表

2、产品检测报告

3、配套设备（若有）

4、缴纳评测费用

协会组织专家审核产品客观指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协会出具评价报告/证书

协会组织“金耳朵”对产品进行主观听音评价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可修改一次

不通过

可重提交一次

授权商标/证书